

证券代码：871889

证券简称：日月生物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食品生产与研发；销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保健食品（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食品生产与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健康档

<p>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p>	<p>案管理及健康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丁午寿、张皓晖、国世平、颜春元、白威、张曼仪、李三带、俞肇炎、袁雄、高达跃、乔海利、游丽媚、余之强、余京西、刘秀英、卢铮、温春玲、曹巧儿、许坤女、林子渝、梁砺锋、黄宗有。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4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丁午寿以净资产认购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张皓晖以净资产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国世平以净资产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颜春元以净资产认购 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白威以净资产认购 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张曼仪以净资产认购 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李三带以净资产认购 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俞肇炎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袁雄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高达跃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乔海利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游丽媚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余之强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余京西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刘秀英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卢铮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温春玲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曹巧儿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许坤女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丁午寿、张皓晖、国世平、颜春元、白威、张曼仪、李三带、俞肇炎、袁雄、高达跃、乔海利、游丽媚、余之强、余京西、刘秀英、卢铮、温春玲、曹巧儿、许坤女、林子渝、梁砺锋、黄宗有。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4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8%；丁午寿以净资产认购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张皓晖以净资产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国世平以净资产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颜春元以净资产认购 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白威以净资产认购 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张曼仪以净资产认购 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李三带以净资产认购 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俞肇炎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袁雄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高达跃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乔海利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游丽媚以净资产认购 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余之强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余京西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刘秀英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卢铮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温春玲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曹巧儿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p>

<p>总额的 1%；林子渝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梁砺锋以净资产认购 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黄宗有以净资产认购 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p> <p>公司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足额缴纳。</p> <p>2017 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变更为 2000 万元。</p>	<p>总额的 1%；林子渝以净资产认购 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梁砺锋以净资产认购 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黄宗有以净资产认购 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5%；</p> <p>公司发起人认缴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足额缴纳。</p> <p>2017 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变更为 2000 万元。</p> <p>2018 年度，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变更为 3000 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修改系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权益分派导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